

证券代码：870592

证券简称：盛齐安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及《监事会关于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8）。

### 二、 本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 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21日，湖北盛齐安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确定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栏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31日。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本次核心员工及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为更加完整、及时、准确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于2021年11月5日对《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做了补充修订，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52）

2021年11月1日，公示期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0）

2021年11月22日，公司主办券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核查意见，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确定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2、限制性股票授予基本情况

- （1）授予日：2021年12月8日
- （2）登记日：2022年1月28日
- （3）授予价格：人民币1.0元/股
- （4）授予对象类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5）实际授予人数：12人
- （6）实际授予数量：200万股
- （7）股票来源：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未发生涉及本次股权

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及调整的情况。

### 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8日，登记日为2022年1月28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12个月，处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p> <p>（4）对上述“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第（1）、（2）、（3）款”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均为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943 1058 1137"> <thead> <tr> <th data-bbox="352 943 639 994">解除限售安排</th> <th data-bbox="639 943 1058 994">业绩考核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2 994 639 1137">第一次业绩考核期（2022 年度）</td> <td data-bbox="639 994 1058 1137">新增与 1 家医院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且实现营业收入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td> </tr> </tbody> </table> <p>注：（1）以上“医院”指经国家批准设立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公立三甲医院；</p> <p>（2）以上“营业收入”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为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据；</p> <p>（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在限售期内，根据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方可对激励对象完成个人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进行解除限售。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的，不能申请解除限售当期的限制性股票。前述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p>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业绩考核期（2022 年度）	新增与 1 家医院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且实现营业收入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p>1、新增与 4 家医院签订技术服务合同</p> <p>2、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102481 号)，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30617.58 元。</p>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业绩考核期（2022 年度）	新增与 1 家医院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且实现营业收入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4	<p>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指标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期与公司业绩目标考核期对应的年度相同。激</p>	12名董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合				

<p>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td> <td>优秀</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解除限售对应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0</td> </tr> </table>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对应比例	100%	100%	0	<p>格”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p>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对应比例	100%	100%	0								
<p>注：（1）如激励对象在当期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优秀，该激励对象可按100%的比例对当期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p>												
<p>（2）如激励对象在当期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能申请解除限售当期的限制性股票；</p>												
<p>（3）前述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p>												

（二）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所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不存在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形。

####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孟凡帆	董事	125,000	125,000	50%
2	马刚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000	100,000	50%
3	丁翼	董事	100,000	100,000	50%
4	张一	研发总监兼副总经理	100,000	100,000	50%
5	张娜	董事会秘书	100,000	100,000	50%
6	王静平	财务总监	75,000	75,000	50%

7	蔡诗贵	副总经理	50,000	50,00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50,000	650,000	-
二、核心员工					
1	张邦华	核心员工	125,000	125,000	50%
2	肖景松	核心员工	75,000	75,000	50%
3	冯茱	核心员工	75,000	75,000	50%
4	刘北海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5	马林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
核心员工小计			350,000	350,000	-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孟凡帆	董事	125,000	49,750	75,250
2	马刚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000	100,000	0
3	丁翼	董事	100,000	50,000	50,000
4	张一	研发总监兼副总经理	100,000	50,000	50,000
5	张娜	董事会秘书	100,000	50,000	50,000
6	王静平	财务总监	75,000	37,500	37,500
7	蔡诗贵	副总经理	50,000	25,000	2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50,000	362,250	287,750
二、核心员工					
1	张邦华	核心员工	125,000	0	125,000
2	肖景松	核心员工	75,000	0	75,000
3	冯茱	核心员工	75,000	0	75,000
4	刘北海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5	马林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核心员工小计			350,000	0	350,000
合计			1,000,000	362,250	637,750

### 五、 备查文件

- (一)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